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4）第 0180 号  
（共 1 册，第 1 册）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HUACHEN ASSETS APPRAISAL CO.,LTD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                                                                                                                            |                                                      |
|----------------------------------------------------------------------------------------------------------------------------|------------------------------------------------------|
| 报告编码：                                                                                                                      | 3232200039202400158                                  |
| 合同编号：                                                                                                                      | 华辰约字（2023）00342号                                     |
| 报告类型：                                                                                                                      |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
| 报告文号：                                                                                                                      | 华辰评报字（2024）第0180号                                    |
| 报告名称：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  |
| 评估结论：                                                                                                                      | 153,720,000.00元                                      |
| 评估报告日：                                                                                                                     | 2024年04月18日                                          |
| 评估机构名称：                                                                                                                    |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签名人员：                                                                                                                      | 郭海霞（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2180127<br>储海扬（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32080093 |
| <div></div> <div>(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div> |                                                      |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4年04月18日



## 目 录

|                               |    |
|-------------------------------|----|
| 声明 .....                      | 1  |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 2  |
| 资产评估报告 .....                  | 4  |
| 一、委托人、被合并主体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 4  |
| 二、评估目的 .....                  | 9  |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 9  |
| 四、价值类型 .....                  | 15 |
| 五、评估基准日 .....                 | 16 |
| 六、评估依据 .....                  | 16 |
| 七、评估方法 .....                  | 18 |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 22 |
| 九、评估假设 .....                  | 25 |
| 十、评估结论 .....                  | 26 |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 27 |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 28 |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 28 |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 30 |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组内资产明细清单由委托人、被合并主体申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表或与该现金流量预测相关的财务预算、预测数据由委托人、被合并主体提供，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辰评报字（2024）第 0180 号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因实施对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形成了商誉，基于上述规定，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需在年度末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

三、评估范围：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相关的营运资金、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

四、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五、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六、评估方法：收益法。

七、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流现值为 15,37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 个别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 现金流现值     |
|---------------|------------|------------|-----------|
| 营运资金          | 13,194.03  | 13,194.03  |           |
| 长期资产          | 76.33      | 76.33      |           |
| 其中：固定资产       | 36.48      | 36.48      |           |
| 无形资产          | 14.72      | 14.72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12      | 25.12      |           |
| 商誉            | 4,007.50   |            |           |
| 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 17,277.86  | 13,270.35  |           |
|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商誉调整值 |            |            |           |
| 调整后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 17,277.86  |            | 15,372.00 |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结合商誉资产组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15,372.00万元。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时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用于其他（如交易）目的。

本评估报告结论仅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只能用于财务报告目的。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人在征得评估报告所有人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分的内容。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资产评估报告

华辰评报字（2024）第 0180 号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编制年度财务报告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合并主体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电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8620182W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5 层（1）号

法定代表人：许文焕

注册资本：17263.467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4 年 02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电子通讯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嵌入式芯片、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加工组装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条码扫描识别及打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产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条码扫描识别及打印设备的生产(凭有效的环保批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 被合并主体概况

### 1.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博迅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58948771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沙嘴社区沙嘴路 8 号红树华府 A、B、C、D 栋 A 栋 13 层 1301 室

法定代表人: 高枫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62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0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研发与销售; 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 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技术转让;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 汽车, 电动汽车零配件、汽车模具及附件、汽车电子装置的设计、开发及销售; 太阳能充电器、充电座、充电桩、充电柜、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家庭能源系统产品的研发及销售; 太阳能电池及其部件的批发; 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及相关原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 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 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 国内货运代理; 从事搬运、装卸服务; 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生产；仓储服务。

## 2. 历史沿革

泰博迅睿是由高枫、龚良昀、武志途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
| 1  | 高枫   | 250.00 | 50.00%  | 0.00  |
| 2  | 龚良昀  | 125.00 | 25.00%  | 0.00  |
| 3  | 武志途  | 125.00 | 25.00%  | 0.00  |
|    | 合计   | 500.00 | 100.00% | 0.00  |

2015 年 5 月，经股东会议决定，泰博迅睿增加注册资本至 6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綦婧雅认缴。此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
| 1  | 高枫   | 250.00 | 40.00%  | 0.00  |
| 2  | 龚良昀  | 125.00 | 20.00%  | 0.00  |
| 3  | 武志途  | 125.00 | 20.00%  | 0.00  |
| 4  | 綦婧雅  | 125.00 | 20.00%  | 0.00  |
|    | 合计   | 625.00 | 100.00% | 0.00  |

2017 年 5 月，根据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星源验字（2017）第 41 号《验资报告》，全体股东均以货币资金足额缴纳了所认缴的注册资本。

2017 年 7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原股东武志途将其持有泰博迅睿 14% 的股权转让给高枫、6% 的股权转让给龚良昀；原股东綦婧雅将其持有泰博迅睿 20% 的股权转让给龚良昀。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
| 1  | 高枫   | 337.50 | 54.00%  | 337.50 |
| 2  | 龚良昀  | 287.50 | 46.00%  | 287.50 |
|    | 合计   | 625.00 | 100.00% | 625.00 |

2018 年 6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原股东高枫、龚良昀将合计持有泰博迅睿 100%



的股权转让给民德电子。此次股权转让后，民德电子持有泰博迅睿 100%股权。

2019年2月，根据泰博迅睿修改后章程的约定，泰博迅睿增加注册资本至2,62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民德电子认缴。

2019年4月，根据泰博迅睿修改后章程的约定，泰博迅睿增加注册资本至6,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民德电子认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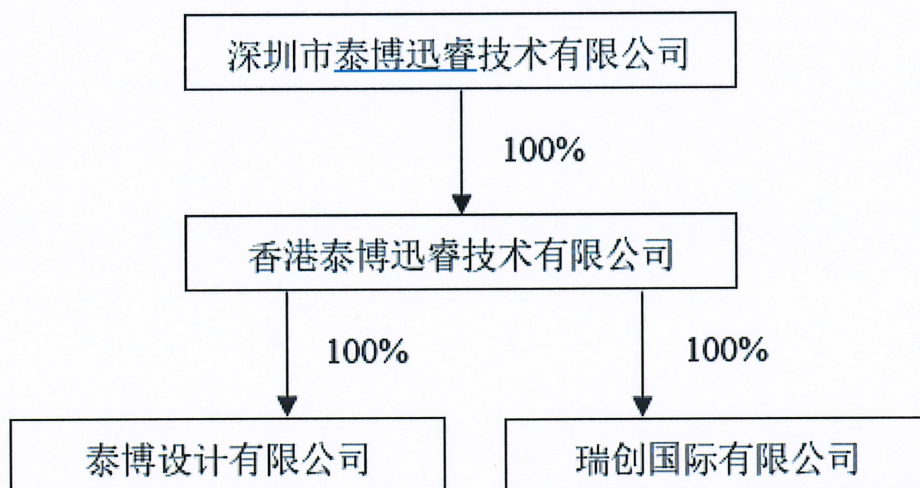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泰博迅睿的股权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
|----|---------------|----------|---------|--------|
| 1  |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 | 100.00% | 625.00 |
|    | 合计            | 6,000.00 | 100.00% | 625.00 |

### 3. 股权结构图

截至评估基准日，泰博迅睿直接控股子公司 1 家、通过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 2 家。股权结构图如下：



注：香港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泰博设计有限公司和瑞创国际有限公司均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 4. 主要经营业务情况

泰博迅睿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业务，产品以被动元器件为主，并逐步拓展主动元器件系列产品。此外，资产组基于现有业务资源，开拓新能源动力和储能电池业务，上游与电池厂商建立长期业务合作，为下游各类储能市场客户提供动力和储能电池产品及相应解决方案。



## 5. 财务状况表及经营成果

## 合并财务状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2021.12.31 | 2022.12.31 | 2023.12.31 |
|-------------|------------|------------|------------|
| 流动资产        | 20,111.57  | 19,344.74  | 15,197.18  |
| 非流动资产       | 582.75     | 508.44     | 1,241.36   |
| 其中：其他债权投资   | 206.68     | 232.47     | 243.34     |
| 固定资产        | 12.39      | 26.62      | 36.48      |
| 使用权资产       | 155.61     | 61.09      | 25.26      |
| 无形资产        | 16.71      | 15.72      | 14.72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62      | 8.59       | 25.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65.74     | 163.95     | 896.44     |
| 资产总计        | 20,694.32  | 19,853.18  | 16,438.54  |
| 流动负债        | 13,877.42  | 11,620.04  | 9,700.47   |
| 非流动负债       | 60.14      | -          | 10.61      |
| 负债总计        | 13,937.56  | 11,620.04  | 9,711.0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6,756.76   | 8,233.14   | 6,727.46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6,756.76   | 8,233.14   | 6,727.46   |

## 合并经营成果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26,524.60 | 24,585.84 | 9,396.68  |
| 减：营业成本   | 22,685.95 | 21,905.10 | 7,869.07  |
| 税金及附加    | 9.77      | 11.70     | 7.19      |
| 销售费用     | 256.43    | 309.25    | 240.02    |
| 管理费用     | 644.75    | 616.54    | 555.38    |
| 研发费用     | 184.20    | 215.51    | 220.15    |
| 财务费用     | 554.58    | 478.27    | 548.32    |
| 加：其他收益   | 0.18      | 9.38      | 4.10      |
| 投资收益     | -27.16    | -17.92    | -6.72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   | 25.30     | -39.69    | -364.79   |
| 资产减值损失   | -6.36     | 41.48     | -1,860.93 |
| 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二、营业利润   | 2,180.88  | 1,042.72  | -2,271.79 |
| 加：营业外收入  | 2.80      | -         | 2.18      |
| 减：营业外支出  | 43.40     | -         | 2.37      |
| 三、利润总额   | 2,140.28  | 1,042.72  | -2,271.98 |



| 项目名称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减：所得税费用      | 412.86   | 199.68 | -626.57   |
| 四、净利润        | 1,727.42 | 843.04 | -1,645.41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727.42 | 843.04 | -1,645.41 |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中，2021 年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26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数据业经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长江财审字[2023]第 27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数据由泰博迅睿提供。

### （三）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除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外，本资产评估报告无其他使用人。

### （四）委托人和被合并主体的关系

被合并主体泰博迅睿为委托人民德电子的全资子公司。

## 二、评估目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民德电子因实施对泰博迅睿股权收购形成了商誉，基于上述规定，民德电子需在年度末对该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为此，需要对泰博迅睿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泰博迅睿商誉资产组。

### （二）评估范围

#### 1. 商誉形成过程

2018 年民德电子以现金方式向泰博迅睿原股东高枫、龚良昀购买其合计持有泰博迅睿 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 13,900 万元。2018 年 6 月 5 日，交易的股权过户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民德电子持有泰博迅睿 10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



表》有关规定，民德电子此次购买泰博迅睿 100%股权的合并成本为 12,574.27 万元，泰博迅睿 100%股权在购买日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819.19 万元，故形成商誉 10,755.08 万元。

## 2. 资产组（CGU）划分原则

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泰博迅睿管理层确定：将公司商誉资产组相关的营运资金、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认定为一个资产组。评估人员与审计人员经过多次讨论，认为泰博迅睿主营业务明确且单一，主营业务产品直接与市场衔接，由市场定价；公司管理层认定的资产组是能够产生独立现金流、并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最小资产组，符合资产组认定的相关要件。因此，本次评估，评估人员以经泰博迅睿管理层认定、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长期资产及商誉作为一个资产组，并以该资产组为基础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

## 3.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泰博迅睿商誉资产组相关的营运资金、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及商誉。资产组内各类资产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资产组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 个别报表账面价值  |
|---------|-----------|-----------|
| 营运资金    | 13,194.03 | 13,194.03 |
| 其中：货币资金 | 909.77    | 909.77    |
| 应收票据    | 58.25     | 58.25     |
| 应收账款    | 8,826.07  | 8,826.07  |
| 应收款项融资  | 31.27     | 31.27     |
| 预付款项    | 1,193.41  | 1,193.41  |
| 存货      | 3,819.64  | 3,819.64  |
| 其他流动资产  | 300.79    | 300.79    |
| 应付票据    | 1,200.00  | 1,200.00  |
| 应付账款    | 175.83    | 175.83    |
| 应付职工薪酬  | 43.05     | 43.05     |
| 应交税费    | 526.30    | 526.30    |
| 长期资产    | 76.33     | 76.33     |
| 其中：固定资产 | 36.48     | 36.48     |
| 无形资产    | 14.72     | 14.72     |



| 项目名称          | 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 个别报表账面价值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12     | 25.12     |
| 商誉            | 4,007.50  |           |
| 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 17,277.86 | 13,270.35 |
|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商誉调整值 |           |           |
| 调整后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 17,277.86 |           |

其中，“合并报表账面价值”为民德电子层面合并口径下账面价值，“个别报表账面价值”为泰博迅睿层面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商誉资产组由民德电子划分，资产组内资产明细清单由民德电子和泰博迅睿提供，民德电子及泰博迅睿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且与商誉历史计量时确定的商誉资产组范围一致。

4. 资产组范围内主要资产情况

纳入资产组范围的主要资产为营运资金、长期资产与商誉。

(1) 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应付账款等。

(2) 长期资产

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固定资产包括车辆和电子办公设备，车辆共 2 辆，为别克车和比亚迪车，目前车辆维护保养能按规定进行，总体状况良好；电子办公设备主要为常规的电脑、空调、打印机等，总体性能一般，能满足基本的办公需求。

无形资产均为其他无形资产，为 KIS 财务软件。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小汽车牌照和惠州仓库的装修工程款。

泰博迅睿及其子公司目前所有经营房产均为租赁取得，截至评估基准日，租赁的房产信息详见下表：

| 序号 | 用途 | 坐落                                              | 租赁期限                  |
|----|----|-------------------------------------------------|-----------------------|
| 1  | 办公 |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红树华府 A 座 13 楼 1301 房                   | 2023.10.01-2024.10.25 |
| 2  | 仓库 | 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湖镇三和大道南侧群益智能制造产业园 E2-1-1 厂房第 7 层 | 2024.01.01-2025.12.31 |
| 3  | 仓库 | 香港新界屯门建发街 15 号来得利工业大厦四楼 A 座 (3/F-A)             | 2023.05.15-2025.05.14 |



### （3）商誉

泰博迅睿的商誉主要包括代理权、分销渠道和核心团队的管理能力。

泰博迅睿主要代理村田等电子元器件上游原厂的产品。村田系全球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具有完善的产品线，技术工艺先进，泰博迅睿与村田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村田全线产品的代理权。

泰博迅睿致力于构建差异化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优势，与汽车电子、物联网、新能源等战略新兴产业的龙头企业陆续建立稳定合作，并通过对该等行业内优质客户的服务，泰博迅睿进一步扩大了自身在上游原厂和下游市场的影响力。

泰博迅睿的核心管理人员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均具有十多年的行业经验，具有深厚的技术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对于电子元器件及分销行业有深刻的理解。

## 5. 资产组业务概况

### （1）产品或服务

资产组业务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分销，产品以被动元器件为主，并逐步拓展主动元器件系列产品。此外，资产组基于现有业务资源，开拓新能源动力和储能电池业务，上游与电池厂商建立长期业务合作，为下游各类储能市场客户提供动力和储能电池产品及相应解决方案。

### （2）经营模式

资产组业务主要经营模式为向上游电子元器件制造商原厂购入各类规格、型号的电子元器件，并通过自身的分销渠道，为下游各个领域的行业领先客户提供其研发、生产所需的各种电子元器件及相应解决方案。

#### 1) 采购模式

泰博迅睿主要依托于自身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的技术背景，根据电子元器件不同的成熟度、泛用性、历史销售数据，采取不同的采购策略：

对于主要应用领域成熟、产品通用性较强、历史销售规模量较大的电子元器件，泰博迅睿根据自身的资金状况、下游市场的动向和客户订单数量，制定安全库存标准，并根据行业的最新动向和客户的订单变化，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确保可在较低的风险下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增加泰博迅睿的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对于推出时间较短、应用领域较为单一、技术方案尚未成熟以及客户偶发性需求的产品，泰博迅睿主要采用订单订货的采购方式，根据客户的订单情况决定采购数量，避免因产品市场前景不明而积压库存的情况。由于该等产品的采购数量较少，后续持续交易可能较低，而向上游原厂订货亦存在一定周期，泰博迅睿主要通过向其他分销商采购的形式来满足订单需求。

## 2) 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重点客户开发策略，对于重点开发的客户，公司主要依据自身的技术实力，制定相应的产品应用方案向客户进行推介，获得客户认可后，客户通过自身的市场判断，制定产品生产计划，和公司进行商务洽谈，向公司发出订单，批量采购产品。对一般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市场供需信息的理解及判断，对销售渠道的把握，获取客户需求信息，完成产品在不同区域、不同应用领域的销售。

## (3) 资产组业务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 1) 电子元器件行业现状

电子元器件是电子信息产业的基础，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快速发展，在生产制造全产业链中存在海量、多样化的电子元器件需求。由于下游应用领域十分广泛，近年来，市场规模增长显著。相关行业数据显示，我国电子元器件市场规模由2019年的20534亿元增长至2022年的22954亿元，复合年均增长率为3.8%。2023年达到23769亿元，显示出稳定的增长趋势。

### 2)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现状

2023年，元器件分销行业受半导体周期性调整影响，从巅峰进入低谷，行业正经历激烈的周期性调整，也面临着新的挑战与机会。

元器件分销作为原厂和终端客户中间重要的枢纽，由于利润微薄，其对于市场的供需变化的敏感度异常之高。2023Q1元器件分销行业平均库存达到高点，随后呈现逐步向好态势。但从主要厂商平均库存天数看，相较于常规库存水位线整体库存仍处于较高水平。

从企业订单及库存看，汽车/AI服务器订单持续上升，手机/PC芯片厂商库存下降明显，工业/通信/部分新能源相关库存去化相对缓慢。预计2024年AI类芯片



需求维持高景气度，存储行业有望持续回暖，MCU 订单波动较高，模拟产品需求有所分化，射频相关需求回升。

从营收情况看，在经历了 2022 年下半年以来的持续负增长后，2023 第一季度行业触底，第二季度开始逐步复苏，第三季度行业增速会逐步回正，显示持续已久的元器件分销行业恢复增长态势。

### 3) 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发展方向

近年来，全球分销行业在不断发展的同时，也呈现出了一系列新的变化。

#### ①向专业化及数字化方向探索

随着电子信息产业在技术复杂度、应用专业化等方面的要求持续提升，传统电子元器件分销已不能充分满足原厂及下游客户的服务需求。因此，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纷纷开始向专业化及数字化增值分销的业务方向发展。

专业化方面，部分头部分销商基于自身技术积累与沉淀以及对上游电子元器件产品的深度了解，不仅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包括电子元器件选型、技术咨询、产品开发等多种增值服务。而且在供应商服务上，分销商也能积极、及时地响应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高效、便捷的供应链服务。

数字化方面，随着电子商务的成熟，电商分销逐渐成为弥补传统电子元器件分销模式不足的重要新模式。

#### ②从局域化向全球化发展

分销是半导体市场主要的交易模式。在新形势下，本土分销商只有进一步强化全球布局，在境内外均具备较高的供应链整合能力、提供优质的物流服务，方能与全球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竞争。

## 6. 资产组业务历史经营成果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26,524.60 | 24,585.84 | 9,396.68 |
| 减：营业成本 | 22,685.95 | 21,905.10 | 7,869.07 |
| 税金及附加  | 9.77      | 11.70     | 7.19     |
| 销售费用   | 256.43    | 309.25    | 240.02   |
| 管理费用   | 644.75    | 616.54    | 555.38   |
| 研发费用   | 184.20    | 215.51    | 220.15   |



| 项目名称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 |
|--------------|----------|----------|--------|
|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 48.33    | -105.69  | 2.57   |
| 二、息税前利润      | 2,695.17 | 1,633.43 | 502.30 |

上表中列示的财务数据中，2021 年数据源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26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2 年数据源自深圳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长江财审字[2023]第 279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3 年数据源自泰博迅睿提供的财务报表。

#### 7. 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民德电子的年度财务报告，民德电子自形成商誉年度起，即委托评估机构对泰博迅睿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近三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 测试年度 | 测试方法 | 测试结果 |          |          |
|------|------|------|----------|----------|
|      |      | 是否减值 | 当期计提金额   | 累计计提金额   |
| 2020 | 收益法  | 是    | 2,927.25 | 3,931.68 |
| 2021 | 收益法  | 是    | 2,267.07 | 6,198.37 |
| 2022 | 收益法  | 是    | 549.21   | 6,747.58 |

### 四、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是为民德电子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属于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根据《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八条相关规定，执行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业务，应当根据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会计核算与披露的具体要求、评估对象等相关条件明确价值类型。会计准则规定的计量属性可以理解为相对应的评估价值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当企业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有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时，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基于此，结合《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要求，本次评估选择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的价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总和金额。

##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和评估取价依据为：

###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6 年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8 年第 15 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19 年第 37 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20 年第 45 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2018 年修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9]第 714 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 2017 年第 691 号令）；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令 2011 第 65 号）；
9.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10.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机动车行驶证及登记证；
3. 主要设备购置合同、发票，以及有关协议、合同等资料；
4. 房屋租赁合同；
5. 其他权属文件。

###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民德电子和泰博迅睿提供的资料
  - （1）商誉资产组《资产评估申报表》；
  - （2）商誉资产组历史年度收入、成本、费用明细；
  - （3）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数据或未来预测经营数据；
  - （4）支持未来预测经营数据的依据材料；
  - （5）与商誉相关的并购重组资料；
  - （6）泰博迅睿提供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
  - （7）民德电子和泰博迅睿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8）民德电子和泰博迅睿提供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2.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

## 3. 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收集的资料

(1) iFinD 资讯金融数据库；

(2)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资料；

(3)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五) 其他依据

1.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1 号—商誉减值测试评估》；

2.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

3.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应用指南；

4. 《会计监督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证监会会计部，2018 年 11 月）；

5. 《关于进一步加强商誉减值监管的通知》（财监便〔2019〕23 号）；

6. 《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

## 七、评估方法

### (一) 评估方法简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当企业的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有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时，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是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基于此，商誉减值测试评估需要分别确定商誉相关资产组在持续使用前提下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及商誉相关资产组在公开处置时的公允价值扣除相关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总和金额。

资产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该项资产



组所能收到的价格。

资产组的公允价值按下列途径确定：

1. 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2.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应当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3. 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该价值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也就是说，在信息可获取情况下，可以利用市场比较法确定资产组公允价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包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的确定，资产评估师应考虑三种方法的适用前提，以及与资产组会计内涵的一致性，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计算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

## （二）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

根据民德电子编制的年度财务报告，民德电子以前年度对因收购泰博迅睿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委托评估机构对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最近一期采用的评估方法为现金流量折现法（收益法）。

## （三）评估方法的选择

基于会计计量基础的一致性原则，结合《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相关要求，后续期间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方法应与以前期间的保持一致，故本次评估，评估师优先采用收益法对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测算，经测算，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资产组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的资产组是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委托人无处置该资产组意向，因此不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该资产组或与该资产组类似资产组不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无法直接获取或通过估值技术（如市场法）获取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因此，评估师无法通过市场途径或估值技术确定委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由于无法估计委估资产组公允价值，并据此计算委估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



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在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情况下，应当以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综上，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并以此作为委估资产组可收回金额。

#### （四）具体评估方法介绍

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收益口径为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且为税前现金流。

##### 1. 计算模型

$$P = \sum_{t=1}^n \left[ R_t \times (1+r)^{-t} \right] + \frac{R_{n+1}}{(r-g)} \times (1+r)^{-n}$$

式中：

$R_t$ ：明确预测期的第  $t$  期的资产组预计现金流；

$t$ ：明确预测期期数 1, 2, 3, ...,  $n$ ；

$r$ ：折现率；

$R_{n+1}$ ：永续期资产组现金流；

$g$ ：永续期的增长率，本次评估  $g=0$ ；

$n$ ：明确预测期第末年。

##### 2. 模型中关键参数的确定

###### （1）预测期预期收益 $R_t$ 的确定

本次将资产组预计现金流量作为资产组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R_t = \text{息税前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变动}$ 。

###### （2）永续期收益 $R_{n+1}$ 的确定

本次评估永续期收益在预测期期末收益  $R_n$  的基础上，对折旧、摊销及资本性支出进行年化调整后确定。

###### （3）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资产组包含商誉，不考虑将来可能会发生的、尚未作出承诺的重组事项，其收益期限主要取决于泰博迅睿的经营期限，根据泰博迅睿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和合同等，本次对委估资产组的收益期限按无限期考虑。其中，第一阶段为2024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资产组相关业务运营情况，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2029年1月1日起为永续期，在此阶段被评估资产组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 (4) 折现率 $r$ 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资产组税前现金流量，则折现率按同口径选择税前折现率。

本次评估，资产组税前折现率，参照企业价值评估中折现率计算方法，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再转换成税前口径确定（WACCBT），即  $r=WACCBT$ 。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式中：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无风险收益率；

$\beta$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与民德电子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以及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实施的对民德电子或泰博迅睿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泰博迅睿提交的资产清单，对资产组内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 1. 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接受民德电子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过程中，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民德电子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资产组内主要资产调查表、资产组业务盈利情况调查表等。

### (3) 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的资产组内资产构成特点及资产组业务经营情况，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 (4) 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与评估对象相关市场交易价格信息、评估对象相关业务涉及主要产品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 2. 现场清查阶段

#### (1) 与管理层及会计师的沟通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主要成员进行访谈，了解商誉形成的过程、管理层对商誉资产组划分的原则，以及管理层对商誉减值风险因素的分析判断；与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商誉资产初始计量情况、商誉减值测试要求、商誉资产历史年度减值测试情况，以及商誉资产组范围初始确认及持续确定情况。



## (2) 资产组内资产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泰博迅睿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资产组资产构成特点，采用不同的核查方式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组资产的真实准确。

### 1) 被合并主体-泰博迅睿

对货币资金，我们通过查阅日记账，审核银行对账单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方式进行调查。

对债权和债务，评估人员采取核对总账、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函证等方式确定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

对存货，评估人员对存货申报表与明细账、总账及会计报表进行核对，查阅相关账簿记录和原始凭单，收集了企业存货管理人员在基准日对库存存货进行清查的盘点表，以确定账面值。评估人员会同企业存货管理人员对库存的存货进行了清查和盘点，并推算到基准日与账面值进行核对。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包括车辆、电子设备，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设备购置合同、发票和车辆行驶证等，并根据所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实地核查，从而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对无形资产，包括可辨认无形资产和商誉。对可辨认无形资产，重点调查其构成项目、取得方式、实际使用情况及权利状况，并收集相关权属证明文件；对商誉，重点调查商誉的形成过程，收集与商誉形成相关文件资料，分析影响商誉价值的因素，包括人力资源情况、与资产组相关业务代理授权情况、与资产组相关业务市场竞争状况等。

对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付款凭证及相关合同等方式确定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2) 泰博迅睿子公司——香港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纳入资产组范围内资产为货币资金。该公司基本无业务，实际无办公场所，其会计凭证等资料保管在泰博迅睿办公场所内。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审核银行对账单、核对总账和明细账、抽查凭证等方式确定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 3) 香港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泰博设计有限公司



泰博设计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纳入资产组范围内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和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其会计凭证等资料保管在泰博迅睿办公场所内。对于非实物性资产和负债，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审核银行对账单、核对总账和明细账、抽查合同凭证等方式确定其真实性；对于存货，评估人员收集了企业存货管理人员在基准日对库存存货进行清查的盘点表，会同企业存货管理人员对库存的存货进行了清查和视频盘点，并推算到基准日与账面值进行核对；对于电子设备，泰博迅睿提供了相关照片、基准日盘点表、购买合同以及发票，评估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对电子设备进行了盘点，以证实该部分资产的真实可靠。

#### 4）香港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子公司——瑞创国际有限公司

瑞创国际有限公司注册地在香港，纳入资产组范围内资产为货币资金。该公司基本无业务，实际无办公场所，其会计凭证等资料保管在泰博迅睿办公场所内。评估人员主要通过审核银行对账单、核对总账和明细账、抽查凭证等方式确定相关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3）资产组内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资产组内设备运行状态主要调查设备维护保养情况，主要通过和设备管理人员的沟通等方式进行。

#### （4）资产组内资产价值构成情况的调查

根据资产组资产构成特点，调查其资产价值构成的合理性和合规性。重点核查固定资产账面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以及商誉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过程中实施减值测试情况。

#### （5）资产组业务生产经营情况的调查

收集泰博迅睿以前年度经营成果核算资料，进行测算分析；通过访谈等方式调查资产组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分析业务历史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以及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状况、未来发展趋势等；收集经民德电子或泰博迅睿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资料，为编制资产组预计未来预计现金流作准备。

### 3.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收集相关市场信息资料，参考泰博迅睿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进行评定估算工作。

#### 4. 评估汇总阶段

##### (1) 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现场清查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组的收益法初步结果。

与历史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的情况进行对比分析，确定商誉减值测试口径的一致性、参数选择的合理性。

##### (2) 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及资产评估报告按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经签字资产评估师最后复核无误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 (3) 工作底稿的整理归档

## 九、评估假设

### (一) 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资产组业务持续经营假设：是将资产组整体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



假定。即资产组持有人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 （二）特殊假设

1.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合并主体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除非另有说明，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者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4. 假设资产组业务经营者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5. 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假设资产组业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模式保持不变。

7. 假设房屋租赁合同到期后可以续约。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评估人员根据运用收益法对资产组进行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并根据这些假设推论出相应的评估结论。如果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其它假设条件不成立时，评估结果会发生较大的变化。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泰博迅睿商誉资产组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流现值为 15,372.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名称          | 合并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 个别报表口径账面价值 | 现金流现值     |
|---------------|------------|------------|-----------|
| 营运资金          | 13,194.03  | 13,194.03  |           |
| 长期资产          | 76.33      | 76.33      |           |
| 其中：固定资产       | 36.48      | 36.48      |           |
| 无形资产          | 14.72      | 14.72      |           |
| 长期待摊费用        | 25.12      | 25.12      |           |
| 商誉            | 4,007.50   |            |           |
| 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 17,277.86  | 13,270.35  |           |
| 归属少数股东权益商誉调整值 |            |            |           |
| 调整后资产组账面价值合计  | 17,277.86  |            | 15,372.00 |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结合商誉资产组实际情况及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泰博迅睿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 15,372.00 万元。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等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对此应特别关注：

（一）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系指我们对所评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之状况和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报告书所列明的目的而提出的公允估值意见，不对其它用途负责。

（二）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资产组按现时状况持续使用原则，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没有考虑该等资产如进行交易、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时可能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三）资产评估结论是基于泰博迅睿管理层对商誉资产组的划分原则所确定的范围进行的评估，如果资产组划分原则发生变化导致资产组内资产构成情况变动时，应当进行调整，而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四）根据 2023 年 3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本次评估，预测期可税前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如果上



述加计扣除政策持续期限与本报告采用的加计扣除期限不同，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该事项。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和使用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六）本评估报告结论仅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只能用于财务报告目的。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郭海霞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郭海霞  
32180127

资产评估师：

储海扬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储海扬  
32080093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